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33.06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6.60元/股
- 华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5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海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22	全天	2026/5/22	2026/5/25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后续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至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至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情况

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即26.45元/股）的情形，“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2026年5月21日，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由33.06元/股向下修正为16.60元/股。

五、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6.50元/股；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6.6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6.60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由33.06元/股向下修正为16.60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5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2026年5月22日停止转股，2026年5月2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4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大路8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9,407,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44,201	99.3167	3,739,035	0.6135	424,516	0.069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70,049	99.3210	3,689,293	0.6053	448,410	0.0737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96,849	99.3254	3,675,787	0.6031	435,116	0.071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153,804	99.3019	3,787,438	0.6214	466,510	0.0767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743,012	98.9063	6,276,724	1.0299	388,016	0.0638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91,101	99.3244	3,698,835	0.6069	417,816	0.068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98,701	99.3257	3,667,535	0.6018	441,516	0.0725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392,201	99.3410	3,600,335	0.5907	415,216	0.068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590,541	98.2249	10,323,695	1.6940	493,516	0.081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10,701	99.3441	3,541,335	0.5811	455,716	0.074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36,201	99.3482	3,533,035	0.5797	438,516	0.072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86,749	99.3237	3,660,887	0.6007	460,116	0.0756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33,001	99.3477	3,660,435	0.6006	314,316	0.0517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10,401	99.3112	3,746,435	0.6147	450,916	0.074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23,749	99.3134	3,726,287	0.6114	457,716	0.0752

1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47,501	99.3501	3,505,535	0.5752	454,716	0.0747

1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083,653	99.2904	3,854,283	0.6324	469,816	0.0772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40,822	95.4614	9,006,878	4.4563	166,416	0.082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8,877,9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6,392,114	98.2797	3,689,293	1.5338	448,410	0.186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47,176	92.2309	780,393	6.6354	133,310	1.133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5,544,938	98.5907	2,908,900	1.2715	315,100	0.137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6,392,114	98.2797	3,689,293	1.5338	448,410	0.1865
4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36,275,869	98.2314	3,787,438	1.5746	466,510	0.1940
6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6,413,166	98.2885	3,698,835	1.5377	417,816	0.1738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6,420,766	98.2916	3,667,535	1.5247	441,516	0.1837
8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36,514,266	98.3305	3,600,335	1.4968	415,216	0.1727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9,712,606	95.5027	10,323,695	4.2920	493,516	0.2053
18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92,940,822	95.4614	9,006,878	4.4563	166,416	0.08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5-8、10-17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4、9、1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2、4、6-9、1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单独计票。

4、议案18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王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华海药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5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点三十分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陈保华先生、苏严先生为“华海转债”持有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6.50元/股；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6.6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6.60元/股。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由33.06元/股向下修正为16.60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5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2026年5月22日停止转股，2026年5月25日起恢复转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8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85@lingr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熊伟先生

独立董事 杨钧先生

财务总监 余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陶泓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285@lingru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76-2973569

邮箱：600285@lingru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后以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熊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熊伟、赵志军、王钊、杨钧、张钦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熊伟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王钊、熊伟、余鹏、杨钧、张钦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王钊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杨钧、赵志军、程宝东、王钊、张钦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钧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张钦昱、熊伟、陈燕、王钊、杨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钦昱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熊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陈燕、潘滋润、冯国鑫、叶强、李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陶泓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毛改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简历

熊伟，男，1984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贴膏剂销售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熊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9,011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赵志军，男，1971年12月生，EMBA，注册会计师。曾任亚太会计集团高级经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赵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陈燕，女，1972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陈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6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冯国鑫，男，1989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冯国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余鹏，男，1969年11月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余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程宝东，男，1973年12月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羚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贴膏剂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截至目前，程宝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杨钧，男，1969年12月生，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杨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钦昱，男，1985年5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兼任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检察院“检校合作专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专家智库”委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公益调解员，北交所专家，中国中小企业法治人才库入库专家，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张钦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潘滋润，男，汉族，1972年12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潘滋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叶强，男，汉族，1972年5月生，EMBA，会计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叶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5,06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